

敬啟者：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要求就“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應設立公開諮詢的制度，以吸納公眾多方面的意見，並使所有利益相關者為法改輸送的意見和當局對公眾意見之取捨均受公眾監察。”的辯論召開全體會議並同時聽取政府的意見。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女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4 JAN 14 PM 12: 31

動議辯論

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應設立公開諮詢的制度，以吸納公眾多方面的意見，並使所有利益相關者為法改輸送的意見和當局對公眾意見之取捨均受公眾監察。

理由陳述

對居民和投資者構成不必要困擾的惡法，不僅會直接傷害居民和趕跑堅持法治原則的投資者，而且會迫使居民和留下來的投資者在惡法之下委曲求存，習非成是，間接形成社會不公、集團性貪污和官商勾結的背景，長遠和深刻破壞居住和投資的生態環境。面對民間反惡法的訴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公佈了中短期法律改革時間表，但法律改革的質量是成敗的關鍵。

現時由政府自行提出的法改時間表，不僅已出現數量上的「滯後」。更嚴重的缺陷是不容納公開諮詢、公眾參與而不斷產生的質素上的缺陷。即如滋擾居民的貨櫃碼頭運作合法化，把公車私用合法化，排斥要求政治職位據位人公開財產的訴求，將殘廢金冠冕堂皇改為殘疾金卻不讓殘疾人士受惠，容納的士司機供社會保障基金卻連累沒機會當的士司機者被追討雙重供款，民政總署新收費不作公開諮詢而令受加費影響的人士深感不滿等不合理現象，已相繼出現。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就法改工作答辯時，竟一再迴避公開諮詢、公眾參與的訴求，實在冥頑不靈。特區政府繼續把法改的諮詢範圍收縮在由官員圈定的一些直接利益相關的機構、團體和諮詢組織，然後由官員和顧問閉門造車地作出取捨。在官員圈定範圍外的失去知情權。獲圈定受諮詢的利益相關者在不受公眾監察的渠道輸送意見，縱使重私利而輕公益，亦不受社會監察。閉門造車的官員和顧問草擬文本，縱使為了當官的方便和利益而不合理地取捨意見，亦同樣不受公眾監察。

了

在澳門回歸之前進行了大規模的法律本地化，但今天公眾認為有很多不適合本地的實際情況，不是真正的本地化。可是，今天的法改如果繼續在脫離公眾監察的基礎上進行，法改的成果必然參差，正負效果互見。倒頭來，將來又需要進行一輪真正體現民意的法改。

法律改革要容納公開諮詢、公眾參與，不僅是希望吸納公眾多方面的意見，更重要的是所有利益相關者為法改輸送的意見，要受社會監察，官員和顧問草擬文本，取捨意見，亦受公眾監察。一個完整的公開諮詢，應該具備四個關鍵環節：一、將該項法改的目標和初步方案文稿向利益相關的群體和公眾公開；二、有開放的收集意見渠道；三、將所有收集得到的意見公開羅列；四、公開經諮詢意見後修訂的文本，並對所收集意見之取捨作出交代。

實質有效的法律改革不僅是法律條文修改的過程，更是社會政治參與的過程。民主政治絕不僅限於選舉，而是包括公眾對法改的知情參與權。法改法案必須有完善的公開諮詢、公眾參與的過程。